

從案例一再談肇事逃逸

文 / 林煌宗 整理

前言

『他山之石可以攻錯，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』，本專欄開刊以來，已逾二十期，開刊目的，在於從調解案中，就事故發生、法律層面、處理程序等面向與會員分享、探討、剖析、提醒，藉以讓會員能有所借鏡及預防，以避免事件發生或重演，能將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。

有關交通事故「肇事逃逸」議題，本專欄也陸續有五期(164、165、168、170、175)，為文闡述敘明，以為參考提醒。然而，很遺憾！近期工會調解委員會委員，屢接手或被請託去協助處理「肇事逃逸」案子，案件或令人扼腕，或令人鼻酸、或使人憤憤不平……，但，如再從事故發生細究，其實「肇事逃逸」都是可避免預防的。為此，在同仁請求，文宣組提議下，本期再「贅文」嘮叨一下，提筆整理本文：『從案例一再談肇事逃逸』，以提供給讀者參考並能引以為鑑，是為所盼。

「肇逃」刑責與「肇逃」構成要件

刑法第185-4條，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本條文刑度，原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隨著社會脈動氛圍，於102年修法加重至今之刑度。其立法意旨，在於處罰肇事後逃逸之駕駛人，俾以維護交通安全，加強救護，減少被害人之死傷，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，即時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以減少因延誤就醫致生無謂傷亡。

肇事逃逸罪之構成要件為「致人死傷」而「逃逸」。簡而言之，就是當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有「死、傷」，未報警或協助傷者就醫，就離開事故現場謂之。因此，成立上述「交通肇事逃逸罪」刑責，是由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來認定。至於行為人有無肇事責任，及離去原因為何，則非「交通肇事逃逸罪」罪責成立與否所考量，所以在此，再次呼籲提醒，只要發生交通事故，先莫論有無肇事責任，人都要留在現



場，並協助將傷者送醫，否則即可能構成此罪。

「案例一」

本案是「肇事者」透過地方人士，請託本會委員協助處理，由於本案「肇事者」非會員，據協助處理委員轉述，只能利用下班之餘協助處理，因此過程是有磨合的。本案例雖非會員，但「肇事者」工作性質，恰似本公司輪班同仁，正是因剛下大夜班後精神不濟，開車回家所發生交通事故，並衍生「肇事逃逸」之疑，故特以此案例來提供讀者參考並提醒之。

是日，「肇事者(以下甲方稱之)」下大夜班後，開車從石化工業區沿著回仁武自家道路行駛。甲方一恍神，似有聽到碰撞聲，但不以為意繼續開車回家(可能是一時心慌害怕、自我催眠?)，回到家稍事休息，才意識到剛所聽到碰撞聲，可能有撞到東西，所以再回頭，去剛所聽到碰撞聲處。甲方到達該處時已圍了一些人，警察已從路人報案趕到

現場處理，並已將傷者送醫急救(事後，傷者(乙方)除須住院，還須由旁人長期照護……)。經路人描述形容，甲方始回神知道自己是闖禍了，代誌大條了。

本案例，於法，甲方有構成「交通肇事逃逸」罪之嫌，於理，又說不上。於情，惟有去面對處理一途，用誠心誠意去消弭家屬憤怒與不安，以賠償來彌補，來求得家屬原諒，窮其方法來達成民事和解。果真，本案例甲方「肇事逃逸罪(公訴罪)」罪成立，也只能建議甲方就認罪協商罷！以爭取法院緩刑。

能被法院緩刑宣告，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有其充份且必要條件，如該條第二項第三款：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這也就是說，本案例屬重大傷害，參考法院判例來推論研判，須有民事和解後，法院才有衡酌宣告本案緩刑機會。

「案例二」

有陽光就有陰影。原本刑法第185-4條「交通肇事逃逸」罪，旨意在當有交通事故

致有人死傷時，用於規範駕駛人，能及時施於協助救治，以減少因延誤就醫致生無謂傷亡，立意良善視生命無價。然而案例中不乏有不肖者，反利用「肇事逃逸」罪，來「設局—請君入甕，耍賴詐財」，如本專欄第168期，尾大不掉的困擾——『肇逃』即為一案例，現另舉一例以供讀者參考以防範因應。

彼日，同仁(甲方)行經某地下道，因車多慢行，霎時，車窗被拍打告知，說同仁撞到他(乙方)，甲方便下車查看，乙方原本摩托車未倒地，一看到身著中鋼制服，摩托車馬上翻倒，並表示他有受傷流血—「這痛那痛」，並說只要甲方賠償若干，此事就了，甲方因急著趕上班，也正有此意。據同仁轉述，一念間，忽想到本專欄曾撰文提醒「肇事逃逸」案例，當下才決定要報警，此時，乙方反而要求甲方不要報警，但甲方堅持報警。當警察抵達現場，一眼就認出乙方，便脫口而出怎麼又是你，警察了解現場處理後，很技巧性訓了乙方一頓，乙方也就自行走了，甲方再與警察確認沒後續問題，才放心開車上班去。舉此案目的，在於要提醒的是，當發生交通事故時，無論嚴重輕微都應報警(有報警，如同完成刑法第62條『自首』程序，自首是可被減刑的)，不可離開現場，最起碼要有自保措施，如利用手機錄影(音)

存證，或行車紀錄器之紀錄，或將現場描述紀錄，或找第三者見證，或與對方互留資料……，足以佐證自己無肇逃意圖，以保障自己，免於被設局，到時百口莫辯，除可能淪為冤大頭外，並徒留給自己後續處理之惱人困擾。

「案例三」

某日，同仁A君小孩B騎腳踏車，在自家巷口與騎摩托車載D妻之鄰居C君發生擦撞，結果B、C兩車均有損壞，人員B則有撕裂傷、擦傷，C君及D妻均無受傷。事發當時C君並未報警或協助將B小孩送醫，A君是輾轉才得知發生事故趕抵現場，始將B小孩送醫縫治，當A君從醫院回到家中，經其妻告知說C君有要求，必須賠償其摩托車損壞之損失……。

A君認為「與有過失」損害賠償本是可談，但想到小孩受傷，C君未聞問很是不應該，所以就前往C君家與他溝通理論，A君原本抱著大家都是附近鄰居，只要大家談談理解後，自行處理就沒事了，殊不知C君卻以三字經惡言相向，A君實在氣不過，只好跑去警察局備案C君「肇事逃逸」，警察局後來通知本案成案。

本案例C君，或許是因魯莽或無知，卻給自己帶來不利後果，其後果風險可能是被檢察官論告「交通肇事逃逸罪(公訴罪)」，如



能趕在檢察官提起公訴前，依侵權損害賠償B (A君)，並與之達成和解，以爭取檢察官能「緩起訴」，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可另依刑事訴訟法§ 253之2規定，命被告賠償被害人或支付公庫、公益團體一定金額……等處分或命令。

至此，敢問諸君看倌，有朝一日當自己是C君肇事者時，可知該如何自處？

「案例四」

那晚，宴會散場後，謝君開車返抵自家車庫前，忽有二名大漢騎機車尾隨而至，指著其中一名大漢腳趾流血處(輕微，疑似加工流血?)，說謝君開車撞到他們又肇逃。聽到「肇逃」謝君為之一震，不疑有它，並在他們要求下，說必須要送他到XX診所治療……，隨後，謝君就用自己車子，載那名腳趾流血大漢，而另一名就騎機車跟隨。到了XX診所，只見診所是關了門，此時大漢便開口說，只要謝君賠錢，「傷」他們就會自行處理，謝君回問那要賠多少？大漢說那要看你…，謝君就順手拿起錢包來看，以便衡量說價，未等謝君開口說價，大漢就說那就幾千元，不夠的，他們會自己想辦法自己「認賠」。很利害吧？「幾千元」就是謝君當時錢包掏空全額。

本案例真的是很另類之所謂「肇事逃

逸」。案中謝君真有構成「肇事逃逸」？如有，那請問何時？何地？有何可證明因果關係？反倒是謝君在本案例，將自己推上不可預知風險中，才令人捏把汗，試問，謝君警覺不足又無防備，竟自己開車去載不是受傷之「傷者」，不怕被控制……。還好，最後是花錢消災了事。檢視本案，建議謝君首要，當維護自身安全，在確保人身安全無慮之下，應先報警並俟機尋求他人協助。

結語

人云「肇事逃逸」是尚慙世人，是可憐人，又說可憐之人，必有可「檢討」之處。

刑法「交通肇事逃逸罪」刑責是消極面，是用於處罰、規範駕駛人。其背後卻蘊含著積極面—『救人要緊』，是「基於人道、尊重生命、生命無價」意涵。我們同是用路人，誰能保證上路會永遠平安無事，當有發生事故時，當下或許會因一時心慌害怕、心存僥倖而誤判形勢，轉換個角色、角度，將心比心，「肇事逃逸」轉念間或許就會消於無形。

黃俊雄布袋戲一角秘雕嘆曰：「人醜沒人愛，心壞沒人知」。社會事形形色色，就如本文所舉案例，社會上有無不肖份子？反利用法律「交通肇事逃逸罪」，來行「設局，耍賴使詐」？同是用路人，惟請提高警覺，做好自保措施啦！最後敬祝所有用路人，用路平安！

